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股份合併 .....	5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7
股東特別大會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9</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下表載列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為準。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二零一三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月七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紅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八日(星期五)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首日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紅色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紅色新股票及 綠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 . . .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紅色新股票及

綠色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 . . .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結束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 . . . .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最後一日 . . . . .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 . .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金佩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及發出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5,969,304,672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按於此之前概無股份將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保持在2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93,860,934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茲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根據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6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23港元)，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價值將為2,3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可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進行。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任何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股份合併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潛在未來集資計劃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不時評估日後任何向金融機構之集資機會(包括股本及債務集資)，以滿足本集團之財政需求。董事認為穩健之現金狀況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就具體集資計劃及時間表與任何金融機構進行討論。倘出現任何集資機會，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方法籌集充足現金用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為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聯繫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喬

## 董事會函件

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為(852) 2298 6215。股東務請留意，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乃按竭誠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有關碎股能夠成功對盤。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之成本。

###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會於就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股票或股份交回以作註銷之每張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中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新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妥善憑證，並可隨時於股東支付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18,078,600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18,078,600股股份之權利。

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以下調整，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經調整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45,778,600	0.1016港元	9,155,720	0.50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3,300,000	0.74港元	660,000	3.7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84,500,000	0.0644港元	16,900,000	0.322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84,500,000	0.0773港元	16,900,000	0.3865港元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收取有關本公司調整之相關股票後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與普通股有關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作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